

立项编号	XM 2025216
流水编号	HT-ZB20260016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医科大学校本部学生宿舍床柜（二期）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6-G1-000268-CGZX
12N49850624320261015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医科大学

住 所：南宁市双拥路 22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 3 队工业园 10 号厂房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4月3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6-G1-000268-CGZX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3454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广西医科大学校本部学生宿舍床柜(二期)采购、GXZC2026-G1-000268-CGZX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家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材质工艺要求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详细内容见“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肆佰零陆万零贰佰零伍元整</u>				(小写) <u>¥4060205元</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家具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检验、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以该等规定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家具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家具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应达到承诺年限。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家具均应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负责家具运输,家具的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间且不应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期限；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家具，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家具在交货时必须由乙方现场清点核对后向甲方报告，并经双方人员书面签字确认，乙方对家具数量真实性负责。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 年 / 月 / 日前安装完毕并承担安装费用。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应当在产品安装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定做家具图纸提供方法及要求：按甲方要求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家具保修期为120个月，在保修期内出现家具质量问题，乙方须在1天内修理好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家具更换后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乙方应退回该家具全部货款。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超出采购文件的供货，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书面告知，经甲方同意后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是增加的金额不能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为中标合同金额的30%，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2）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货物验收书》为准）并交付使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70%的合同款。乙方在收到每笔合同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具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假发票的，甲方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在交货现场没有清点和向甲方核验、供应货物超出后没有立即向甲方报告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出部分货款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之前，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银行账号：622357485287

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家具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10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涉诉或遭受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等。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当10日内更换；因超出采购文件的供货，乙方没有向甲方书面告知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5%；因乙方逾期导致甲方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如学生住宿费、交通费等）由乙方另行承担；延期/逾期超过5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并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货款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应付未付货款额的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质量、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安装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一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争议

1、因家具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家具质量进行鉴定。家具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家具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函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约定附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本合同副本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 2026年4月3日	乙方（章）广西南宁市国鹏家具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双拥路2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塘村东坡3队工业园10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周阳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6678838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0329008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号：	账号：729181018260001747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1
经办人： 2026年3月31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3、保修期责任： 详见附件。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甲方（章）  2026年4月3日	乙方（章）  2026年5月31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